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 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230007901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審查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 （一）行程：
    - 1、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2、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里（容許誤差十公里）。
    - 3、應為區域旅遊、主題旅遊或最近三年獲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評選為金質旅遊等行程之一。
  - （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
  - （三）餐食：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或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於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用午餐或晚餐。
  - （四）交通工具：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 GPS 行車軌跡紀錄器，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三個月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
  - （五）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1、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如全程無安排指定購物商店之購物時間或於商圈、百貨公司、商場、夜市等安排自由購物時間均屬之）。

2、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

（1）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2）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僅得擇一安排一站；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前述類別之購物商店。

（3）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

（六）參觀點：參觀時間應充分。

三、前點所稱區域旅遊，係指其行程未涵蓋臺灣地區之北、中、南、東全區，而僅及於其中三區以下者，但離島不在此限。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如下：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

（二）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三）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

（四）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四、第二點所稱主題旅遊，係指其行程規劃內容配合本局政策，包含下列各款主題中任三款以上者：

（一）最近二年經本局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獲評選為特優等之任一觀光遊樂業。

（二）莫拉克重建區範圍內任三個旅遊景點。

（三）十大觀光小城之一。

（四）臺灣觀光年曆四十二個國際活動之一。

（五）自行車體驗活動。

（六）高爾夫球活動。

（七）原住民活動。

（八）生態觀光。

(九)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景點或活動。

五、旅行業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行程表(含每日行程時數、里程數、景點與購物商店停留時間)、與遊覽車公司預定簽署之租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優質行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申請(其審查程序如附表二)；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核發優質行程代碼。

旅行業取得前項優質行程代碼後，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輸入優質行程代碼及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資訊，經系統介接進入優質行程第二階段逐團審查(其審查程序如附表三)；經本局系統審查通過者，通知移民署核發數額。

六、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使用優質行程代碼經移民署核發數額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致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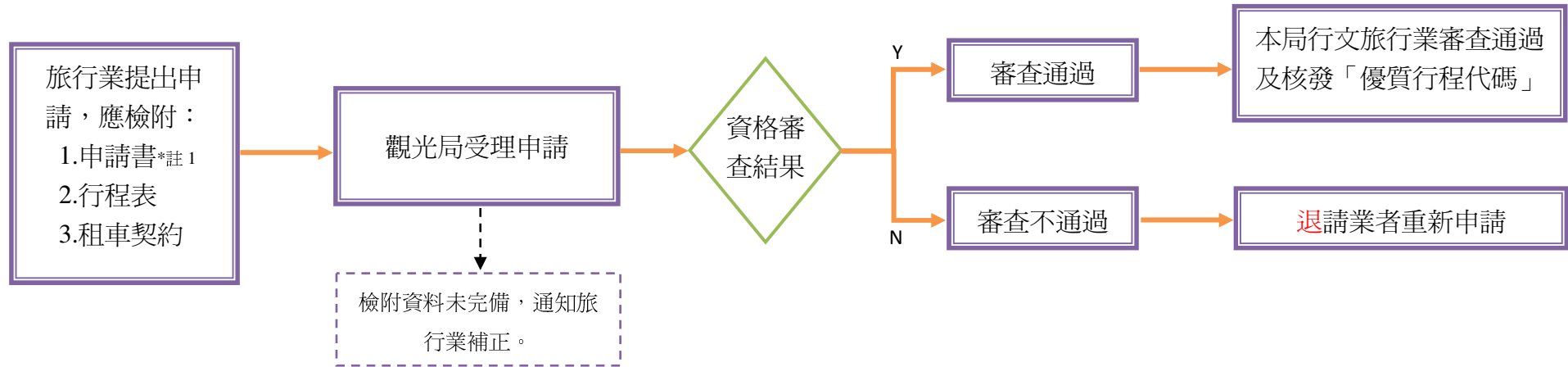
七、前點旅遊內容之變更，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附表二

### 第一階段審查：旅行業書面申請大陸觀光團體優質行程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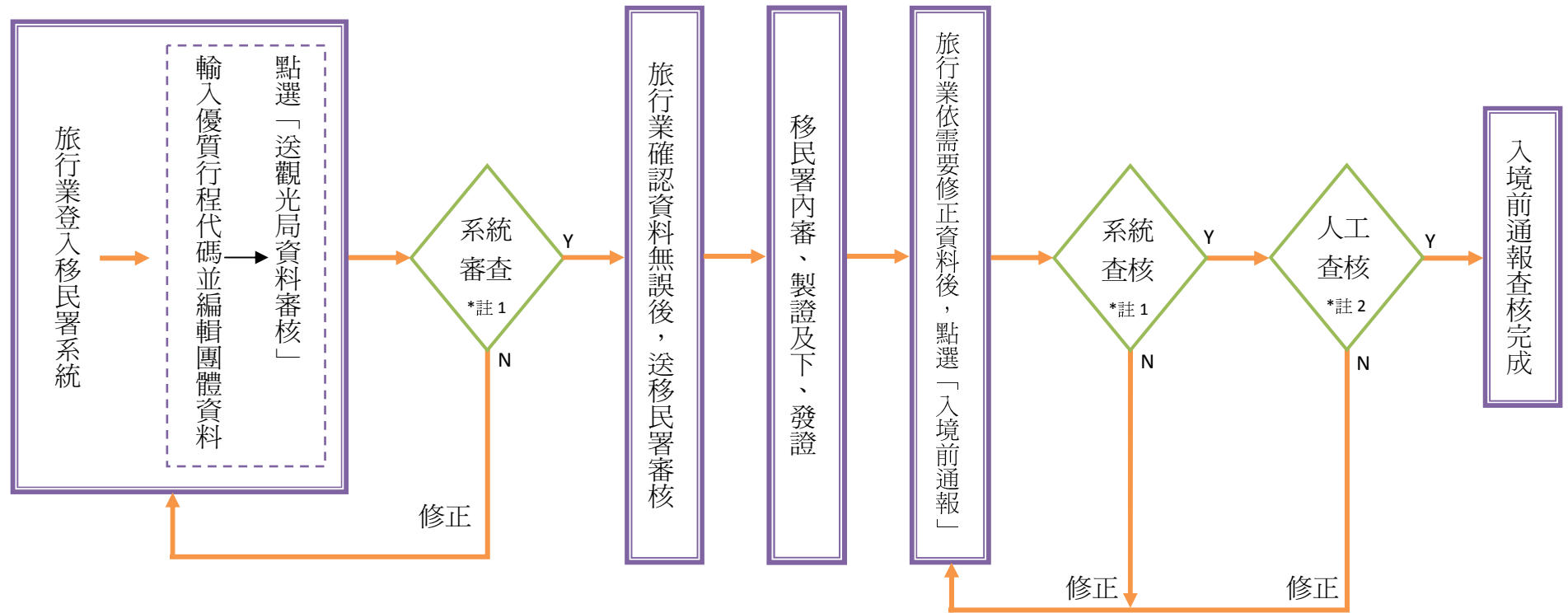


**註1 申請書：**可逕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下列專區連結下載

1. 觀光法規專區
2. 觀光相關產業專區之旅行業
3. 大陸人士來臺專區之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

附表三

### 第二階段審查：旅行業於系統依優質行程代碼申請逐團審查流程



#### 註 1 系統審查項目

1. 星級旅館夜數
2. 遊覽車須裝設 GPS
3. 購物商店站數
4. 導遊人員、住宿地點、遊覽車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檢核（含重複帶團及超額訂房）

#### 註 2 人工查核項目

旅行業送審團體資料之行程、星級旅館夜數、餐食、交通工具、購物商店站數等須與優質行程代碼之旅遊內容一致。